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校長中煖(代理)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 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至立法院備詢不克主持會議，故由本人代為主持。
- 二、 本校與陽明、政治大學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作業協調會議於 9 月 29 日舉行，會中進行多方意見交流，其中為因應外籍生在校學習所需，有關「學則」部分，友校建議可擇錄重點條文翻譯為英文版本並納入外籍學生手冊，以利瞭解相關規定，本案請國交中心研議辦理。
- 三、 學務處列管項目-A16「學生學習預警機制之落實與學習輔導\_預警成效分析與改善方案」，經研議調整現行機制，教務處將於 10 月 1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將學習有狀況應預警對象由每學期缺曠課達該科目 1/4 修正為 1/6。另為配合預警系統之建置，系統端之功能流程，將以教學單位、課指組及導師先進行預警成效檢核作業後，再由 CTL 作成效分析之方式，進行系統開發。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0年10月19日（三）中午12時1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定於11月16日（三）至17日（四）進行本校100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請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主管預留行程、調整課程時間，俾利出席。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詳工作報告）。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美術學院博士班現行報部核定之英文學位名稱為”Ph.D. Program”，日前該學院曾研議調整藝術學博士為藝術博士學位，本案因涉報核程序，請美術學院研議確認後，應循程序簽陳，俾利報部作業。（註：張院長於會中說明，本案將仍以現行報部核定英文學位名稱辦理，本學年度暫不變更）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詳工作報告）。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詳工作報告）。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詳工作報告）。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詳工作報告）：

（一）補充報告：共同學科將於11月29日（二）舉辦通識核心課程發展與改革論壇，屆時將邀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與相關老師與會，請各位主管及老師預留行程共同參與。

●主席裁示：

（一）有關李主委工作報告所提教育學程學生對於學分科目表認定疑義一事，日前業已辦理公聽會向學生說明教育部政策變源由及後續處理方式，仍勞請李主委協助追蹤處理情形，以維學生權益。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詳工作報告）。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詳工作報告）。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詳工作報告）：

(一)補充報告：本校老師反應使用 Mac 電腦進行教務系統課程大綱輸入時發生瀏覽器介面不相容問題，經研析係因目前系統採 IE 瀏覽器介面進行開發，現階段將先以系統穩定性之確保，作為系統建置之優先處理順位，關於 Mac 電腦瀏覽器介面問題，本中心已錄案，將於教務系統進入升級階段時進行處理，並在 101 年 8 月前完成。

●主席裁示：

(一)上述林主任補充報告事項，請電算中心以提報之方式及期程推動辦理，並請向老師們說明。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詳工作報告）。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容淑華主任代理，詳工作報告）。

十八、人事室蘇主任義泰（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補充報告：教育部前赴本校進行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實地訪視後函請本校待改進事項，前請教學單位配合修正院、系所級教評會設置規定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等章則，院級修訂草案循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系所級修訂草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及院教評會備查後，由各學院彙整院、系所級修訂法規（含電子檔），茲請尚未送人事室之系所及單位，儘速擲回，俾提送100年10月18日(二)校教評會備查後，函報教育部。

●主席裁示：

(一)上述蘇主任補充報告事項，請戲劇學系、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劇場設計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電影創作學系、動畫學系、共同學科、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等單位儘速依限辦理，以利陳報教育部核准授權本校辦理自審作業事宜。

十九、會計室楊主任美圓（林怡欣專員代理，詳工作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